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建字第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元創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賢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謝明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,04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 + 456,040元 = 956,0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瓊玉